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5月18日，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推进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实现互惠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3、注册资本：26135.1587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125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文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8、公司与文灿集团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共识，以资遵守：

（一）合作内容

1、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在新能源汽车的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一体化铸造电池盒箱体等产品的材料开发和工艺应用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双方本着面向未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原则，共同开发适用于大型一体化铝铸件的免热处理材料，乙方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甲方负责材料最佳应用工艺条件的研发，通过双方的合作与开发，提升材料批量应用的成熟度和经济性。

3、甲方在进行新项目研发及项目量产中，在性能、成本、稳定性、交付方面有优势的情况下，在乙方能满足甲方产能需求的前提下，将优先向甲方的客户推荐用乙方材料生产甲方产品；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甲方客户对乙方材料的认证。

4、乙方利用其材料研发、生产制造的优势，负责就战略合作过程中各类项目的工作予以积极落实到位。

（二）合作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产品研发体系，双方将制定联合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体系和流程，保证合作项目进度。

2、双方将就合作开发的免热处理材料签署《技术及业务合作保密与产品独家供应协议》，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就合作开发的免热处理材料，甲方将向乙方独家采购；乙方将向甲方独家供应，但协议生效前已配套客户除外（乙方或其子公司需向甲方提供客户清单获得甲方同意）；汽车主机厂（含汽车主机厂系统内投资的铸造厂）生产在系统内使用除外；或其他经甲方认可或双方协同开发的客户除外。

（三）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未尽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合作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文灿集团是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领先的压铸企业，拥有良好的技术、产品、资金和客户等优势；在中国的佛山、南通、天津和宜兴设有生产基地，同时下属子公司 Le Bélier S.A.（法国百炼集团）为全球领先的重力铸造企业，在全球设有十一个重力及低压铸造基地。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铝合金压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一体化压铸汽车零部件用免热处理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应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该协议是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号),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为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97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51%,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或变动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